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蔡承佑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此因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（立法說明參照）。是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。故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（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法律問題研審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惟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彰化銀行)向本院聲請對訴外人鄭○綦之不動產為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4年度○○○字第00號裁定假扣押，倘訴外人鄭○綦之不動產經債權人強制執行，恐對訴外人鄭○綦造成重大且不可回復之損害，又聲請人本身亦無資力，相對人彰化銀行先前業已取得支付命令，爰依消債條例第30條、第34條規定(應為第19條之誤繕)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  
03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  
04 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 
05 解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目前僅  
06 有「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0號」消債條例前置調解事件經  
07 本院受理在案，惟卷內並無調解結果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調  
08 解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聲請人目前亦無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  
09 本院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保全  
10 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  
11 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，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 
12 理調解者，須進行調解程序後，再由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  
13 程序，始有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。從而，於該  
14 調解程序即不得依同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法院作成保全處  
15 分。

16 (二)又聲請人與訴外人鄭○綦前經彰化銀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  
17 (即本院114年度○○○字第00號案件，現已終結)，且目  
18 前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本院114年10月14日  
19 14年度○○○字第00號查封函、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  
20 堪認聲請人目前未受債權人聲請強制執程序。再者，假扣  
21 押程序僅是限制聲請人對於財產之處分權，以保全將來之強  
22 制執行，短期內無遭拍賣變價之虞，本件顯然欠缺聲請保全  
23 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性。

24 (三)綜上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處分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孟弦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